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因公司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或降级，公司对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6,688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月28日